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合作計畫說明書

制度創設源起：

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執行，為使受刑人能提早與社會接軌、並協助解決企業缺工情形，係為受刑人即將復歸社會的中間性處遇措施。

有關廠商提供勞務費用：

作業報酬依雙方合意之契約作業確認單所載，本所現階段以2021年基本工資月薪2萬4000元除工作日數，按日計酬每人每日約900元(以作業難易度定酬)，乘當月作業人數、日數計算。

自主監外作業為矯正機關與合作廠商間之「勞務承攬」，因此作業收入屬矯正機關之「勞務收入」，請合作廠商相關費用勿列為受刑人之「個人薪資」。於日後受刑人申報所得稅額時，將由矯正機關以受刑人實際「勞作金所得」資料申報，而非由廠商以「員工薪資」申報。

保險費用：

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基於同工同酬同保障的理念，原則請合作廠商為每名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含上、下班途中，受益人為受刑人本人或其家屬)，相關保險費用亦請廠商支出。

保證責任：

為保障受刑人勞務費用收入，請合作廠商提供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每月勞務費用合計之1.5至2倍金額，此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經雙方同意終止契約，且報酬結算清楚後，無息退還給合作廠商，如合作廠商無法履行契約有關報酬約定時，就履約保證金取償費用。

膳食：

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由合作廠商提供午餐，亦可由受刑人自理，或請合作廠商代訂中午便當，由受刑人自付餐費。

交通：

由合作廠商或本所提供交通車接駁，亦可由受刑人自行利用交通工具往返本所與作業處所。

人員遴選條件：

為派遣相對優秀及安全性出工人員，本所以專業遴選小組面試方式，以合於條件之受刑人為遴選對象。

一、應具備下列情形

- (一)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 (二)最近6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 (三)於本監執行已逾2個月。
- (四)刑期7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2年或2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7年以上，殘餘刑期未逾1年或1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 (五)具參加意願。
- (六)拘役或易服勞役受刑人須符合前開第(一)、(二)、(三)、(五)項

二、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 (二)犯刑法第161條所列之罪。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之罪，不在此限。(例如：初犯之販賣、運輸、製造、轉讓、引誘等者；或初犯、累犯、再犯之吸食、持有者，機關均得予遴選之。)
- (四)犯刑法第91-1條第1項所列之罪。
- (五)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61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三、家庭支持程度高，具家屬或親友提供外出書面保證者，得優先遴選。

機關配合安全督訪：

合作廠商如發現出工受刑人行狀異常時，請即時通知本所，其涉及脫逃事件時，合作廠商不具刑事戒護及追捕義務。本所亦不定期派員督訪以協助解決合作廠商擔憂之管理事宜。

契約型式如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範本)

屏東縣 00000 公司

立契約人

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統一編號：00000000)(以下稱「甲方」)

作業協力單位：屏 00000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以下稱乙方)

就甲方指定其收容之受刑人，自主至雙方約定之處所為乙方提供勞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及作業確認單(下稱本契約)，俾共同遵守。

第一條 雙方關係

甲方依本契約，指派受刑人 名至 名以內，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為乙方提供每月 00 日以上，每日工作 8 小時之勞務，受刑人並就作業確認單內容接受乙方之指派督導管理，由乙方給付甲方勞務費用。

第二條 契約期間

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第三條 甲方義務

甲方主要義務如下：

- (一) 依雙方同意之作業確認單內容，按時指派受刑人為乙方提供勞務。
- (二) 甲方所指派之受刑人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能勝任或有不當行為情事，經乙方要求停止該受刑人提供勞務，且經甲方認定屬實時，應停止該受刑人從事本契約作業。
- (三)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令規定，辦理勞作金給與事宜。
- (四) 保障受刑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作業時間及休息日等作業條件，符合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令規定。

第四條 乙方義務

乙方主要義務如下：

- (一) 依甲方開立之發票或勞務費用提報單，給付雙方合意之勞務費用。
- (二) 依作業確認單所載工作內容，對受刑人為合理之指派督導。
- (三) 受刑人因執行乙方指派工作侵害第三人權益，致甲方須負擔行政或民事賠償責任時，乙方對甲方所負之責任，應予以賠償。
- (四) 每日記載受刑人作業行狀及出勤記錄，於次月 7 日前將該記載資料送交甲方，如發現異常應即時通知甲方，但涉及脫逃事件時，乙方不具刑事戒護及追捕義務。
- (五) 因乙方遇有停工、缺料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致受刑人出勤日(時)數低於約定之勞務提供日(時)數時，乙方須就不足部分，支付每日 000 元，(約定報酬乘 20%)之勞務費用，但因國定假日因素致工作日(時)數低於約定日(時)數，或乙方確有停工需求，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且經甲方同意之日(時)數者，不在此限。
- (六) 乙方指派受刑人工作時，應履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及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事項。

- (七) 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受刑人如遭受乙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乙方應受理申訴後並與甲方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乙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甲方及當事人。
- (八) 乙方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受刑人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維護受刑人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 (九) 乙方應依契約為受刑人投保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含上、下班途中)，並將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送甲方備查。
- (十) 乙方應提供交通車於出工日接送受刑人往返本所與作業處所。

第五條 受刑人與甲乙雙方之法律關係

- (一) 甲方為受刑人之刑罰執行機關，依法承擔所有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之行政責任，如勞作金發放、全民健康保險、補償金發放等責任，若因甲方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義務，致對受刑人發生賠償責任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二) 受刑人於作業期間，應服從乙方合理之指派督導，及乙方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若乙方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受刑人執行乙方指派工作時，發生死亡、受傷或其他職業災害時，乙方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負擔(相關職業災害)賠償責任。若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賠償責任義務，由乙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六條 受刑人作業內容

- (一) 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時，應共同議定作業確認單，並於受刑人開始為乙方提供勞務前，甲方應提交乙方一份具受刑人簽名確認之作業確認單，其上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乙方名稱。
 - 2. 作業期間。
 - 3. 受刑人之作業內容。
 - 4. 受刑人之作業地點、作業時間及休息時間。
 - 5. 甲方收費標準及勞作金分配規定。
 - 6. 乙方對受刑人之指派督導事項。
 - 7. 乙方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8. 受刑人之交通、食膳及福利事項。
 - 9. 受刑人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辦理方式。
 - 10. 其他甲乙雙方合意及法務部矯正署規定之事項。
- (二) 乙方於確認作業確認單之內容無誤後，應簽署並送還甲方留存。乙方對受刑人作業確認單之記載有任何疑義者，應於收到確認單後三日內與甲方聯繫並修正內容。若乙方未於前開時間內與甲方聯繫或送交簽署之確認單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回覆仍未回覆時，乙方仍需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就不足部分支付勞務費用。
- (三) 受刑人作業內容，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以作業確認單之記載為準。

第七條 契約勞務費用

(一) 勞務費用：

1. 作業報酬

依雙方合意之作業確認單所載，作業報酬以

按月計酬。每人每月_____元，乘當月作業人數計算。

按日計酬。每人每日 000 元，乘當月作業人數、日數計算。

按時計酬。每人每時_____元，乘當月作業時數計算。

2. 約定作業期間以外之延長作業報酬。

乙方要求受刑人在約定作業期間以外從事本契約工作者，需經甲方及受刑人本人同意，其延長時間之作業報酬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加計勞務費用。

3. 保險費用

乙方為每名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含上、下班途中)，相關費用應由乙方支出。(受益人為受刑人本人或其家屬)

(三) 請款及付款方式：甲方將每月 1 日起至當月月月底日止之勞務費用提報單等文件交寄乙方，乙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給付甲方勞務費用，不得遲延給付，如有遲延給付，乙方應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按週年利率 5% 為遲延利息。如報酬給付遲延超過七日，隔日得不指派受刑人提供勞務，甲方並得以履約保證金抵償。

第八條 受刑人未提供勞務時之代理

受刑人因出庭、出獄、移監、違反監獄規定、與眷同住或返家探視等原因，未提供勞務時，其代理方式應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

甲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受刑人代理並經乙方同意。

甲方不另派其他受刑人代理，由乙方減列相當之勞務費用。

每人每月未提供勞務，累積未超過 3 日者，甲方不必派員代理，亦不扣勞務費用；如超過上述天數，由乙方減列相當之勞務費用或甲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受刑人代理。

第九條 出口約定

乙方保證受刑人所生產之物品銷往國外時，應遵守進口國關於限制或禁止受刑人製造、加工物品進口等法令規定(如產品不得出口至美國、加拿大、英國及紐西蘭等)；如有違反以致損害甲方或國家之名譽或其他權益時，乙方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由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議處。

第十條 保障智慧財產權約定

乙方指派受刑人作業內容，應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附帶約定

- (一) 非屬受刑人執行業務需要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所屬人員，不得私自為受刑人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如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如有違反，甲方得以書面警告、要求乙方應支付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或逕予終止契約並沒入保證金。且得沒入該違禁品。
- (二) 前項書面同意，甲方應造冊明列違禁物品之範圍及項目。
- (一) 受刑人於作業期間，無故損毀或破壞乙方之機具設備時，應由受刑人自負賠償責任，與機關無涉。
- (二) 雙方簽訂之自主監外作業確認單屬於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二條 保證責任

- (一)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0 拾 0 萬元整；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領回。
- (二) 保證金於本契約期滿或經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時，甲方報酬結算清楚後，無息退還乙方；如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有關約定時，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取償，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 (一) 甲乙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得知之所有他方相關資料及機密資訊，如受刑人姓名、刑期、執行情形、公司業務、技術、價格等，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業務相關之第三人。甲方並應於作業確認單告知受刑人與本條相同之保密義務規定。
- (二)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後，雙方仍互負相關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於合理期限改正而不改正，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無須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第九條出口約定。
2. 違反第十條保障智慧財產權約定。
3. 違反第十一條附帶約定。
4. 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者。
5. 乙方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因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未及時履行契約義務或有其他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涉訟時以甲方所在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矯正機關法令、勞動法令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雙方各執一份，另備副本二份供甲方陳請矯正監督機關審核。

立契約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法定代理人：000

主辦作業人員：000

乙 方：屏東縣000公司

負 責 人：000

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地 址：屏東縣00鄉00村00路0段00號

通訊處：屏東縣00鄉00村00路0段00號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確認單

109.07

日期： 年 月 日

受刑人姓名	000	呼號	0000
作業協力單位	000 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期間	矯正署核准日起至合約期滿、刑期期滿或假釋出監日為止。		
作業內容	000、00 及 00 整理等工作		
作業地點	1. 屏東縣 00 鄉 00 村 00 路 0 段 00 號 2. 雇主因作業內容及營運需要調整之臨時作業地點。(但須於出工 3 日前通知本所)		
作業時間 休息時間 接見規定	1. 受刑人之作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0 時 00 分至下午 00 時 00 分，休息時間為 00 時 00 分至 00 時 00 分，每日工作 0 小時。 2. 按作業協力單位規定之上、下班時間刷卡、簽到簽退或作業協力單位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 3. 作業協力單位基於業務需求，要求受刑人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於 3 日前徵得本所及受刑人同意，並參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加班費規定，加計勞務費用。 4. 非經本所及作業協力單位同意，受刑人之親友、家屬不得前往作業場所探視受刑人，如有違反，作業協力單位應立即通知本所。		
收費標準及 勞作金分配	作業協力單位應向本所支付每人每日新臺幣 000 元之勞務費用，並為受刑人加入 200 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含上、下班途中)。矯正機關之作業收入應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勞作金分配。		
返家探視及 與眷同住日	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時，依下列情形辦理(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日期，不得與作業期間衝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日期，與作業期間衝突者時，應協商排定之。		
作業協力單位對 受刑人之指派督 導事項	1. 工作紀律：受刑人應依作業協力單位之指派督導執行工作，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作業協力單位之管理規範。 2. 電腦軟體使用原則：受刑人不得於作業協力單位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作業協力單位事前之同意。 3. 迴避進用及行政中立之聲明： (1) 聲明非屬作業協力單位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作業協力單位主管、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致使矯正機關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矯正機關得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施以懲罰		

	<p>或停止作業，受刑人絕無異議。</p> <p>(2) 比照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規定，維持中立，受刑人同意簽立規範切結書。</p>
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p>1. 本所應加強對受刑人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作業協力單位提供之工作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p> <p>2. 在外期間遇有疾病、意外或其他急需就醫情事時，受刑人同意由作業協力單位優先送往屏東基督教醫院醫院就醫，並立即通知本所。</p>
作業協力單位是否提供交通、食膳	<p>交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作業協力單位提供交通接駁車，接送受刑人往返本所與作業處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機關提供交通接駁車，接送受刑人往返本所與作業處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自行往返(交通工具:000) 本所與作業處所。</p> <p>午餐：</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作業期間，由作業協力單位提供午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外作業期間，由受刑人自理。或請作業協力單位代訂中午便當，由受刑人自付餐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作業期間，回本監用餐。</p>
其他遵循事項	<p>一、受刑人監外作業期間，於每日上午7時30分離監，下午17時30分前返監，並同意矯正機關視實際情形隨時異動調整。</p> <p>二、受刑人在外期間應恪遵下列規定，如有違反將受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懲罰或停止作業，絕無異議：</p> <p>(一) 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p> <p>(二) 未經監獄許可，不得從事與監外作業目的顯然不符之活動。</p> <p>(三)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p> <p>(四) 不得違反作業協力單位之處所所規定之相關事項。</p> <p>(五) 不得飲酒及食用含酒精物品。不得積欠接送車資及餐費。</p> <p>(六) 服從監獄長官之命令。</p> <p>(七) 因履行契約所得知有關作業協力單位業務、技術、價格或其他經監獄及作業協力單位協議之應保密事項，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相關之第三人。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亦同</p> <p>(八) 不得要求或收受作業協力單位人員私自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檳榔、菸酒或其他未經許可之違禁物品。</p> <p>(九) 除有緊急事項需聯絡本所外，受刑人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手機)。</p>

本人已詳閱上開作業確認單，並確認且同意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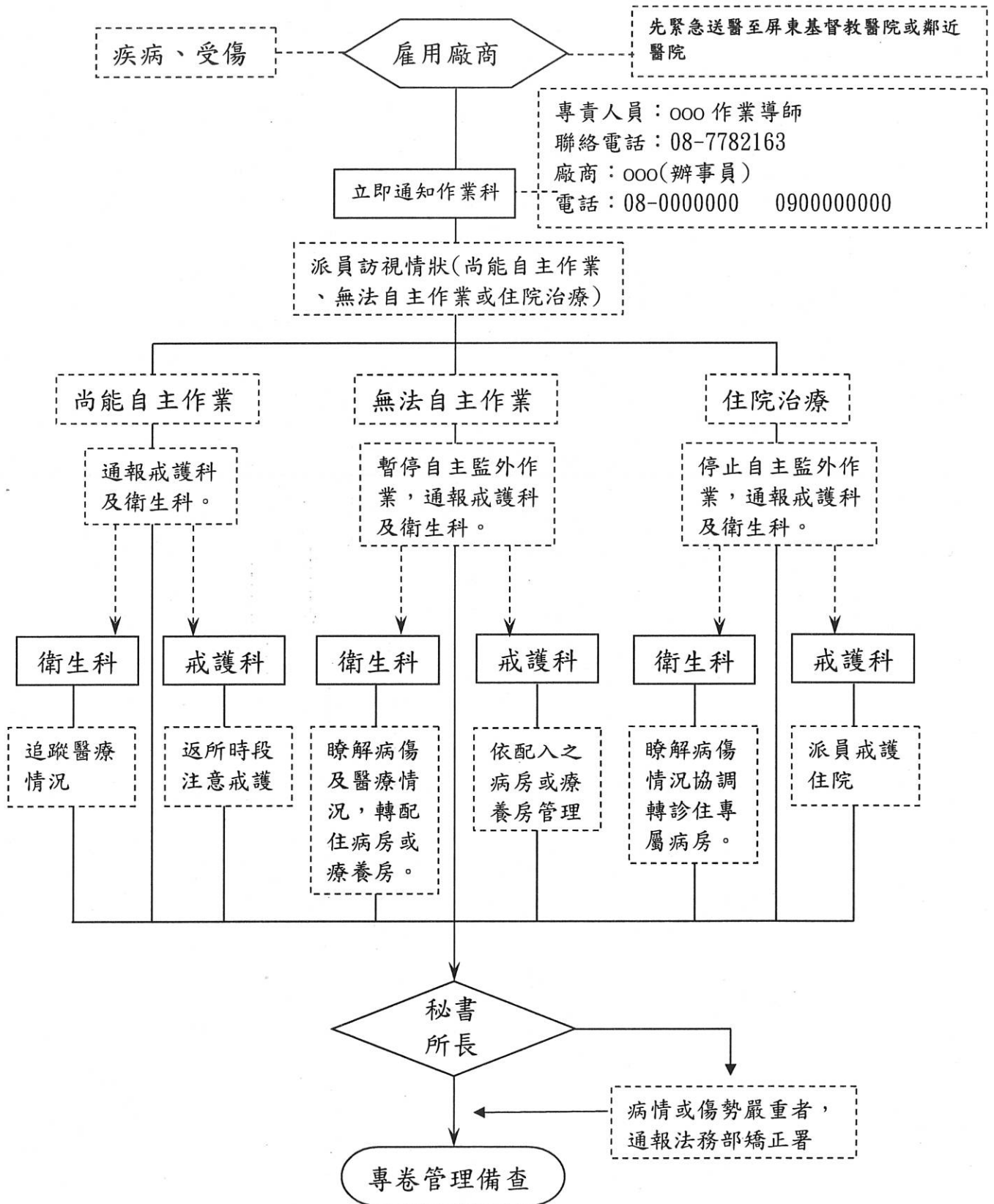
受刑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作業協力單位簽署：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自主監外作業疾病受傷送醫流程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
未於指定時間內回所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作業流程圖

